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11），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0634628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035054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361.56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61.56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835374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63,948.32
负债总额	81,300.78	95,564.51
净资产	67,701.04	68,383.8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14,048.91
利润总额	3,405.64	750.30
净利润	2,968.48	682.7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一至七层办公用房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潘文新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甘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1.74	10,387.87
负债总额	8,797.06	8,724.49
净资产	1,514.68	1,663.3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7.21	1,546.60
利润总额	577.52	198.27
净利润	487.99	148.7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甘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7,632.69
负债总额	86,108.21	96,628.18
净资产	36,457.25	31,004.5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13,080.76
利润总额	7,512.51	346.02
净利润	7,375.79	346.0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61.58	78,668.98
负债总额	54,007.76	57,605.10
净资产	20,253.82	21,063.8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67.10	14,826.76
利润总额	4,955.13	810.07
净利润	4,699.65	810.0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73,183.34
负债总额	46,116.53	57,548.21
净资产	14,467.59	15,635.1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9,779.95
利润总额	-1,770.54	200.15
净利润	-1,777.99	200.1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0634628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035054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361.56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835374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93,742.16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2363.2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0,20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2.0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担保共计51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2）；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11）；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06346282）；

4.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0350541）；

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6.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8353740）；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0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8,068,2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619,950股后的股本849,448,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212,362,068.25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5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849,448,27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68,068,223-18,619,950）×0.25÷868,068,223≈0.2446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46）÷（1+0）=前收盘价格-0.24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贵先生、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如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文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93	193.40	3.89
营业利润	133.68	113.78	17.49
利润总额	133.71	113.73	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2	99.96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9	98.63	1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64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9.74	下降0.24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4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355.95	21,123.56	5.83
其中：贷款总额	10,094.18	9,374.99	7.67
总负债	20,750.59	19,763.08	5.00
其中：存款总额	13,382.82	12,725.51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36	1,360.48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05.57	1,090.74	19.70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72.41	60.49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3	18.03	-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
拨备覆盖率（%）	520.89	541.45	下降20.56个百分点
拨贷比（%）	3.95	4.11	下降0.16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5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20杭州银行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2025年6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2.41%计算，向"24杭州银行永续债01"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41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5、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从严治行、转型发展"主题主线，积极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二五五"战略顺利收官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7%。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2,355.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3%；贷款总额10,094.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7%；存款总额13,38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7%。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76%，拨备覆盖率520.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4%和14.64%，分别较上年末提升0.89、0.84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较优异水平，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163,612.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3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文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7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750,144.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78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70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21,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